关于《大连金普新区民政局老年助餐服务

实施方案（试行）》起草说明

为贯彻国家、省市民政部门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新区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协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高质量融合发展，结合金普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大连金普新区民政局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

1. 实施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必要性

截至2022年末，新区户籍人口数为96.31万人，我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达24.03万人，约占户籍人口25%，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截至目前，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人数为1862人，仅约占老年人人数的0.8%，多数老年人仍依托传统家庭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是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切实解决老年人特别是特殊困难老年人最现实、最迫切的“一餐热饭”难题的有效途径。

1. 可行性

我局先期已召开试点工作调研会。调研会邀请马桥子、友谊、拥政三个试点街道社区书记，充分了解基层实际情况后开始整体布局。建设城乡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以构建用餐需求全覆盖的助餐服务网络。新区现有12个街道建立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共24所。我局将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既定方案并结合上级民政部门工作部署，在各街道逐步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按需增设点位。

1. 主要制度和措施

高标准打造老年助餐服务体系，面向常住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构建用餐需求全覆盖的助餐服务网络。具体包括城乡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

（一）扶持政策

1．房产支持政策。用于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的场地空间应免费提供，鼓励与党群服务中心、精神文明实践站等统筹使用，鼓励养老机构内部食堂开放使用。

2．税收优惠政策。对提供老年助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老年助餐服务的免征契税；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

　　3．配套设施。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二）补贴政策

　　1．运营补贴

（1）补贴对象。建成并经新区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城乡社区食堂、助餐点和配餐点。

（2）补贴标准。

一是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当年实际运营满 240天， 并且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服务人次占总服务人次比例原则上达到30%及以上的，可向新区民政部门申请运营补助。其中，全年助餐人数在1万-2万人次的城乡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给予每年2万元运营补贴；全年助餐人数在2万-3万人次的，给予每年3万元运营补贴；全年助餐人数在3万人次及以上的，给予每年5万元运营补贴。

二是社区用房用于建设助餐点、配餐点，给予每年1万元场地补贴，用于水电费、送餐人员志愿服务等支出。

（3）补贴发放。新区民政部门根据助餐点服务人次、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对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发放相应补贴。当年实际运营满足240天的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可参与考核评估，经评估合格后发放补贴。

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同步废止《金普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其中的补贴资金用于老年助餐服务补贴。

2．老年人就餐补贴

（1）补贴对象。60 周岁及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已享受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补贴政策。

（2）补贴标准。每人每天享受补贴标准为5元（午餐时段）。

（3）补贴发放。符合条件的老人向常住地社区（村）提出申请，街道进行初审后，新区民政局根据老人类别进行审定，并负责助餐补贴的发放。就餐补贴不发放现金，不能累计使用和转赠。由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运营主体在与符合就餐补贴政策的老年人利用支付宝就餐结算时，直接给予扣减，就餐费用直接通过金普民生综合服务平台打入运营主体账户。

1. 征求意见情况

《方案》已征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各街道的意见，以上单位均无意见。